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會
市法規案審查意見報告書

類別	案號	提案人	案由	審查意見
法規	市提 2	臺南市政府 (經濟發展局)	修正「臺南市 促進科技與 新創產業發 展自治條例」 草案	一、修正通過，詳審查結果對照表。 二、第 1~19、21~22 條，照修正條文通過，現行條文第 11、15 條刪除。 三、第 20 條，法規委員會修正條文如下： 第二十條 投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核定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： 一、未依主管機關核定內容及投資計畫執行。 二、違反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六條第五項規定。 三、停止經營期間屆滿後，未繼續經營。 四、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行為，且情節重大。 核定之補助經撤銷或廢止時，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投資人返還已受領之補助；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會 市法規案審查意見報告書

類別	案號	提案人	案由	審查意見
法規	市提 3	臺南市政府 (法制處)	臺南市政府 擬具「臺南市 法規標準自 治條例」第十 一條修正草 案	照案通過，詳審查結果對照 表。

其他意見：法規市提2號案，有關第12~13條投資人僱用本市員工之認定及補助標準等相關資料，請在大會審查前送交本會。